



驗證部
驗證服務手冊
TAICS65-41-WI-01

Rev 1.8

發行日期: 2025-02-27



目錄

1.	制度目的.....	3
2.	驗證服務項目	4
	表一、驗證服務項目與適用資安標準/指引（資安類）	4
3.	申請流程.....	6
3.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流程。.....	6
4.	驗證申請.....	7
4.1.	申請流程說明	7
4.2.	其他相關驗證服務之申請	7
4.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填寫說明(請依據申請)。	8
4.4.	相關證件需求	9
4.5.	技術資料需求	10
4.6.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10
4.7.	驗證機構	14
4.8.	驗證證書的使用與管理	16
4.9.	審驗費用	17
4.10.	繳款方式	17
5.	聯絡我們(驗證諮詢、申訴抱怨).....	18
6.	參考網站	19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 制度目的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成立之宗旨在以第三方公正驗證者為定位，協同本部認可之第三方檢測機構，建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政府主管機關委託標準與規範及關鍵性國際或國家標準之驗證平台。驗證部接受國內外資通訊業者憑據認可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與相關技術文件資料之驗證申請，進而藉驗證作業之推動以確保產品之符合性，並滿足主管機關、產業界及市場消費者於安全或應用之要求。產品驗證作業品質與效能、提升台灣資通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促進國際間相互連結與認可為驗證部之工作方向。

基於協會完善客戶及產業服務的考量，驗證部之運作經費係依部門所提驗證服務運營及其技術研究開發所需逐年財務預算編列支應之。

驗證部位置及聯絡資訊

地址: 10049台北市北平東路30-2號6樓

電話: +886-2-2356-7698#601、658

傳真: +886-2-2356-7242

電子郵件: secretariat@taics.org.tw、lunaliao@taics.org.tw

Address: 6F., No. 30-2, Beiping E.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Phone: +886-2-23567-698#601、658

FAX: +886-2356-7242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驗證服務項目

表一、驗證服務項目與適用資安標準/指引（資安類）

產品類別 編號	產品類別	標準/指引
001	影像監控系統 -網路攝影機	TAICS TS-0014-1 v2.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14-2 v2.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CNS16120-1:2022 X2028-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 CNS16120-2:2019 X2028-2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2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
002	無線網路攝影機	資通安全指引ISG010 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003	數位機上盒	資通安全指引 ISG012 具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及 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004	無線路由器	資通安全指引 ISG011 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器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005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 -車載機	TAICS TS-0020-1 v2.0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20-2 v2.0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車載機
006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 -智慧站牌	TAICS TS-0020-1 v2.0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20-3 v2.0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第三部：智慧站牌
007	智慧路燈	TAICS TS-0027-1 v1.0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27-2 v1.0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智慧照明
008	行動通訊增波器	資通安全指引ISG013 行動通信增波器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010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	TAICS TS-0036 v1.0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資安標準
011	無線Access Point	資通安全指引 ISG011 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器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012	影像監控系統 -影像錄影機	TAICS TS-0014-1 v2.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14-3 v1.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三部:影像錄影機 CNS16120-1:2022 X2028-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 CNS16120-3:2021 X2028-3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3部：錄影機
013	影像監控系統 -網路儲存裝置	TAICS TS-0014-1 v2.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一部：一般要求 TAICS TS-0014-4 v1.0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四部：網路儲存裝置
014	無線寬頻分享器	TAICS TS-0040 v1.0 無線寬頻分享器資安標準
015	消費性物聯網產品	TAICS TS-0045 v1.0 消費性物聯網產品資安標準
016	數據機	TAICS TS-0049 v1.0 數據機資安標準
017	機上盒	TAICS TS-0047 v1.0 機上盒資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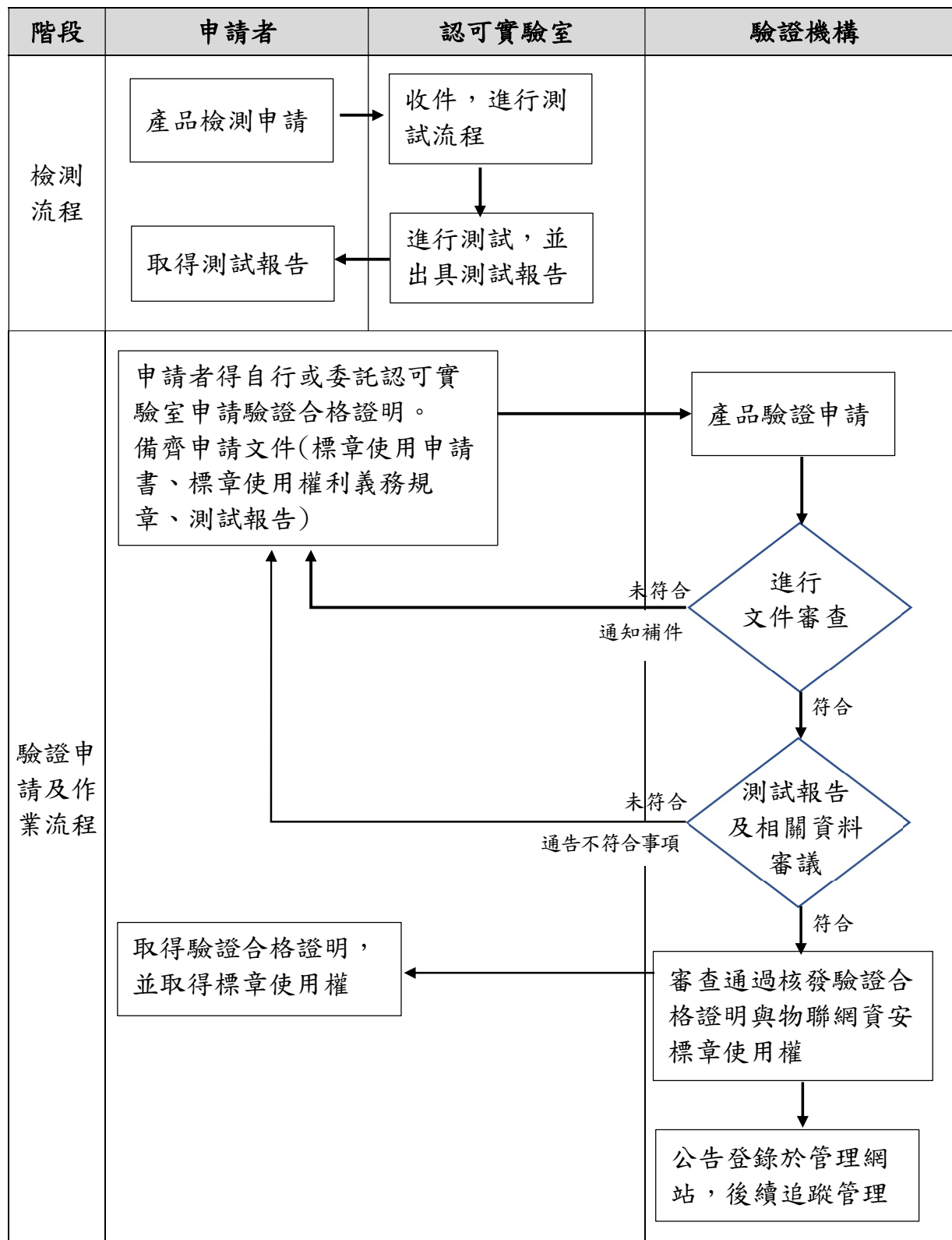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申請流程

3.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流程。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 驗證申請

4.1. 申請流程說明

- 4.1.1. 申請(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者，應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提出申請。
- 4.1.2. 申請(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者、應檢具(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TAICS65-41-Form-01]、(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TAICS65-41-Form-02]、相關證件影本及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提出驗證申請。
- 4.1.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資料與相關文件之遞件可採郵寄、快遞或親自送件至本協會等方式為之。
- 4.1.4. 完成驗證並經核可之產品(設備)，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將授予(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並將其公告於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認證區符合產品名錄內。
- 4.1.5. 經審查驗證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不完備或有誤時，驗證部應主動通知申請者補正；持續通知仍未補正或多次補正仍無法完備者，驗證部保有其權利駁回其申請。
- 4.1.6. 經驗證不符合者，驗證部應條列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及時改正以進行複驗；申請者未能及時完成改正者，驗證部保有駁回其申請之權利。

4.2. 其他相關驗證服務之申請

4.2.1. 驗證證書補發申請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遺失與毀損，申請者應函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並出具補發聲明申請補發作業。證書毀損者須繳回原毀損證書以利驗證部進行銷毀作廢。

4.2.2. 驗證證書換(加)發申請

非相關驗證標準技術要求與產品軟、硬體規格等之驗證登錄資訊異動，由原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機構)授權他人(機構)給予已驗證產品共同列名者，申請人應提交(物聯網資安標章)多重列名驗證申請表，及產品多重列名授權書(連同被授權之多重列名公司簽署)、(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與相關證件影本)至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進行換(加)發作業。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2.3. 驗證登錄資訊異動申請

已取得驗證證書其證書上登載事項有異動或需更正時，驗證產品證書所有權人應填具「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異動/更正申請。驗證產品其硬體、韌體、軟體等申請版本變更時，需檢附完整測試報告予以更新。驗證部於接獲申請案後經文件查核無誤，即進行異動/更正申請作業審核。審核結果通過會先行予以通知，待原證書繳回以進行新證書換發作業，並更新官網驗證登錄資訊。

4.2.4. 系列產品驗證申請

系列產品證書之申請係依據已驗證產品證書所有權人(機構)提交(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及認可實驗室，依其系列產品之定義與宣告及驗證標準之要求判定符合性可能之差異與可能導致之風險進行評估，所出具之測試報告至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進行系列產品相關驗證。其主產品證書效期需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系列產品，系列產品證書效期迄日同主產品一致。

4.2.5. 驗證證書延展申請

驗證產品申請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延展，由證書原申請者於效期終止六週前(不含檢測)，填具「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並檢附(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測試報告等相關文件交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提報延展申請。驗證部於接獲申請案後經文件查核無誤，即進行延展申請作業審核。審核結果通過會先行予以通知，待原證書繳回以進行原證書註銷與新證書換發作業，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延展期限為三年。

註1：延展申請需符合當下現行標準/指引之規範，若發證時之驗證標準與現行標準不相符(如改版)，需檢附符合現行標準之測試報告為延展申請所需文件之一，其所需檢測時間請洽實驗室瞭解與預留。

註2：證書延展申請當下若標準未改版，申請者需出具檢測項目含：網頁弱掃、系統弱掃、實體安全)之測試報告。

4.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填寫說明(請依據申請)。

申請者：該申請驗證之產品(設備)的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請依申請者營業人統一編號填寫。

申請人地址：請依申請者營利登記填寫。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代表人/負責人：請依申請者營利登記填寫。

驗證產品類別：請參照2.驗證服務項目中表「驗證服務項目與適用資安標準/指引」

(填寫範例：001影像監控系統-網路攝影機)

適用標準/技術指引名稱：請依實際測試依據填寫。可參見「2.驗證服務項目」中表「驗證服務項目與適用資安標準/指引」。

驗證產品名稱：該產品(設備)名稱。

驗證產品型號：該產品(設備)的型號。

主設備外觀圖片：產品6個面向(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正、反面)。

申請標章安全等級：1級、2級、3級或不分級。

標章標示網址：標章獲證資訊標示位置。

測試實驗室名稱：須具備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有效認可測試實驗室資格。

測試實驗室連絡人：於必要時可尋得該連絡人之連絡方式，亦一併填寫傳真及 E-mail、地址，以方便資料之傳送。

申請者名稱：該申請驗證之產品(設備)的廠商名稱。

申請者聯絡人：負責該產品(設備)驗證申請案之連絡人，可為代申請之受委任人員。

申請者聯絡人電話：於必要時可尋得該連絡人之連絡方式，亦一併填寫傳真及 E-mail、地址，以方便資料之傳送。

4.4. 相關證件需求

申請者公司(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同一申請者僅首次申請需檢附)：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者及代表人印章。於必要時，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得要求檢視正本。

若登記證明文件之資訊異動時，需重新檢附變更後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於必要時，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得要求檢視正本。

4.4.1. 國內廠商：

申請者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4.4.2. 國外廠商：

申請者應檢附該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當地政府所核發或經我國駐外機構證明)。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5. 技術資料需求

4.5.1. 產品(設備)彩色外觀照片，需符合下列要求：

- (1) 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正、反面各乙張。
- (2) 照片應顯示驗證產品(設備)之廠牌、型號，且須清晰可辨讀。

4.5.2. 產品(設備)測試報告

4.5.2.1 測試實驗室資格：

- (1) 應具備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 17025產品(設備)驗證標準之有效實驗室認證資格。
- (2) 同時取得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測試實驗室之認可登錄。

4.5.2.2 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且須經檢驗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

- (1)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2) 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 (3) 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4) 產品(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 (5) 送驗產品(設備)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等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6) 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7) 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8) 適用之標準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9) 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 (10)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4.6.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者須同意遵守以下條款(本條款節錄自(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TAICS65-41-Form-02])：

4.6.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期限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有效期間，依驗證證書所載證書效期為其有效期限(三年)。

4.6.2.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之使用

4.6.2.1 申請者應於產品銷售網站頁面或產品(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章)驗證標示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4.6.2.2 申請者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用於證明以外之用途。

4.6.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使用依據

申請者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應確實遵守(物聯網資安標章)認證制度規章及(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等相關規定。

4.6.4. 驗證部之權利義務

4.6.4.1 本部因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6.4.2 本部應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台灣資通產業協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4.6.5.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4.6.5.1 申請者同意接受本部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如發現申請者未符合本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或(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或(物聯網資安標章)認證制度規章之要求，本部得立即通知申請者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公告之。

4.6.5.2 自本部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者應立即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部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

4.6.5.3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本部發現申請者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者，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申請者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損害。

4.6.5.4 申請者同意於驗證證書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異動申請。

4.6.5.5 已取得驗證產品(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於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有效期間內進行版本變更，如其變更之版本內容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且欲繼續(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者，應填具自我宣告表提交給本部始得繼續使用，否則均需重新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申請之。

4.6.5.6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說明內容應與真實變更之內容相符。

4.6.5.7 本部如發現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應立即通知其停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效力。

4.6.5.8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台本部應終止申請者(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權。若有異議，得依本規章規定之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 (a) 申請者申請終止使用。
- (b) 申請者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4.6.2點。
- (e)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4.6.6點。
- (f)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4.6.7.1點及第4.6.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者已取得驗證之產品(設備)，經抽驗複查，未符合驗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要求。
- (i)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依(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第三部份：(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第6條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部終止申請者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本部以E-mail或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限期於產品(設備)上移除相關標示。申請者逾期不移除者，應負賠償驗證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註】第6條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6.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部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效力：

- (a) 違反「(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驗證部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6.2.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驗證部應公告並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6.3.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因嗣後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驗證部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6.4.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或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後，驗證部得要求其返還驗證證明。

4.6.6. 違約處理

4.6.6.1 申請者保證本(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僅使用於申請書上所載明產品(設備)，不得使用於其他非申請之產品(設備)。

4.6.6.2 申請者依本權利義務規章所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非經本部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申請者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4.6.7. 責任

4.6.7.1 申請者如因知悉其取得驗證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者，應通知本部。

4.6.7.2 本部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時，應停止其使用權，並得命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人依於限期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應終止其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

4.6.7.3 申請者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本部之權益時，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6.7.4 申請者於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簽訂權利義務規章後，應積極配合本部，依推行標章及驗證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6.8. 其它

- 4.6.8.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本部提出申訴，本部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 4.6.8.2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6.8.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4.7. 驗證機構

4.7.1. 物聯網資安標章

	初階1星	中階2星	高階3星
圖示			
安全等級	1級	2級	3級
說明	適合一般家庭使用	適合商業用途使用	最高防護強度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7.2. 認證機構

	<u>CER MON-YY(Month/Year)-CC(Category)SSS(Scheme)-NNNNNN(Serial #)(S-XX)</u>
---	---

驗證證書編碼說明(Ex: CER MON - YY -01001-000001；系列CER MON-YY-01001-000001S-01)	
CER	固定字碼，Certificate證書縮寫
MON	表月份：JAN、FEB、MAR、APR...以此類推
YY	表年份：西元 2021 年以 21 表示，2022 年以 22 表示...以此類推
CC	驗證項目類別： 01: 物聯網資安類 02: 射頻類
SSS	驗證項目： 001有線網路攝影機 002無線網路攝影機 003數位機上盒 004無線路由器 005車載機 006智慧站牌 007智慧路燈 008行動通訊增波器 010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 011無線Access Point 012影像錄影機 013網路儲存裝置 014無線寬頻分享器 015消費性物聯網產品 016數據機 017機上盒
NNNNNN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 000001~999999 依序遞增
S	表系列號(series)： 證書號與主產品一致，後加S及序號(XX)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8. 驗證證書的使用與管理

- 4.8.1. 經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驗證之產品(設備)，申請者得將標章依標準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或於包裝盒標示之。
- 4.8.2. 經驗證之產品(設備)，其型號、設計、功能如有變更，應提出相關異動或重新申請。
- 4.8.3.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得隨時抽驗已授予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以實踐市場監督之責任與義務。
- 4.8.4. 經取得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驗證標章及證書：
 - (1) 經發現取得驗證之產品(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依4.8.2節完成提報及作業者。
 - (2) 經取得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驗證作業者。
 - (3) 經發現於申請驗證或驗證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標準或技術規範者。
 - (5) 經撤銷或廢止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驗證，驗證部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經撤銷或廢止驗證證書，廠商應已販賣之產品(設備)進行處置。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該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4.8.5.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專屬申請者。申請者得檢附聲明書及相關文件與驗證部報請共同列名申請後，得將驗證產品(設備)之驗證所有權授權他人共同使用之。
- 4.8.6. 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9. 審驗費用

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公告收費標準並收取之。(公告位置：TAICS官網-最新消息-認驗證公告)

4.10. 繳款方式

產品驗證費用依據『產品驗證服務暨認可實驗室-收費標準』收費，付款方式可匯款、現金、即期支票等方式辦理，詳細繳費方式如下：

- (1) 至銀行櫃台以現金、畫線即期支票(收款人：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
- (2) 跨行匯款：「匯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分行別」：南京東路分行(代碼7026)→「匯入帳號」：702120168988，「匯入帳戶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 (3)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輸入帳號密碼後，選擇「繳費/各項費用」→「繳費」→輸入「轉入行庫」：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輸入「轉入帳號」：702120168988→輸入「轉入金額」：依公告收費標準之收費項目金額繳費。

繳款相關問題，請電洽驗證部(參考第三頁驗證部聯絡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5. 聯絡我們(驗證諮詢、申訴抱怨)

如果您有任何產品驗證的問題或申訴抱怨，可以下列方式諮詢：

諮詢專線：02-23567698 轉601、658

電子郵件：secretariat@taics.org.tw、lunaliao@taics.org.tw

網站服務：於官網填寫「聯絡我們」意見留言功能，將於上班時間盡速為您服務及回覆。

官網圖示如下：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6. 參考網站

官網首頁：<https://www.taics.org.tw/>

標準/技術指引	網址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validateSubType_id=3
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1&validateSubType_id=3
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器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4&validateSubType_id=3
具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及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7&validateSubType_id=3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及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9&validateSubType_id=3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8&validateSubType_id=3
智慧音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10&validateSubType_id=3
無線寬頻分享器標準及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015&validateSubType_id=3
消費性物聯網產品標準及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016&validateSubType_id=3
數據機資安標準及資安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017&validateSubType_id=3
機上盒資安標準及資安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018&validateSubType_id=3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公告日期	摘要
1.0	110.11.17	初版發行
1.1	111.01.28	影像監控系統驗證服務新增CNS16120-1及-2及-3及-4標準
1.2	111.4.29	補充4.9收費標準公告路徑、4.6.1.加效期三年；新增4.2.4章節驗證證書延展申請作業說明。
1.3	111.10.13	2.驗證服務項目中影像監控系統驗證服務移除CNS16120-1及-2及-3及-4標準；4.7.1物聯網資安標章補充圖示說明；6.參考網站的網址更正；4.2.4於六週前後加(不含檢測)文字以及新增註解說明。
1.4	111.12.6	4.2.3補充文字「系列產品證書效期迄日同主產品一致。」
1.5	111.12.7	2.驗證服務項目表一新增：無線寬頻分享器、消費性物聯網產品。 4.7.2驗證證書編碼說明中新增驗證項目：無線寬頻分享器、消費性物聯網產品。 6.參考網址，新增無線寬頻分享器、消費性物聯網產品的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位置。
1.6	112.10.31	2.驗證服務項目表一新增：數據機、機上盒。 4.7.2驗證證書編碼說明中新增驗證項目：數據機、機上盒。 6.參考網址，新增數據機、機上盒的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位置。
1.7	112.12.12	2.驗證服務項目表一：001新增CNS16120-1、CNS16120-2標準；012新增CNS16120-1、CNS16120-3標準；009智慧音箱一列移除。
1.8	114.02.27	4.2.2文字調整。 新增4.2.3.驗證登錄資訊異動申請。後面序號遞延。 4.2.4.系列產品驗證申請，加註申請期限。 4.2.5.驗證證書延展申請，檢附增加測試報告。新增註2。